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522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,9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冯绍刚、彭新敏

2023 年 8 月 29 日